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工作實施要點

109年6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函頒「大專院校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注意事項」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

維護及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並協助學生探究問題，以期學生發揮個人潛能，建立積極自信的生活。

三、原則

- (一) 輔導工作以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為對象。
- (二) 以專業個別、團體心理諮商及班級輔導為工作重點。
- (三) 增進心理師、社工師之專業能力。
- (四) 加強導師輔導知能及各處室間的聯繫與合作。
- (五) 嚴守心理諮商及社會工作專業倫理，學生資料列為機密。

四、工作項目

(一) 宣導中心工作

利用學生事務會議、諮商輔導會議、輔導股長會議、導師會議、週會及編印簡介、學生輔導網路宣導等方式，將學生輔導中心之目的、成員、環境及服務項目等廣為宣傳，俾使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對學生輔導中心有一正確之認識。

(二) 舉辦相關輔導活動

1. 期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對學生實施專題演講，以增進學生之心理健康。
2. 每學期實施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加強導師輔導知能，以發揮輔導功效。
3. 每學期視需要實施專業諮商輔導知能研習，抑或指派參加外部在職訓練，以加強輔導人員之專業諮商與知能，以發揮諮商輔導功效。
4. 配合教育部推動之輔導相關計畫，辦理心理健康三及預防輔導工作。

(三) 實施個別諮商

1. 諮商時間：

(1) 每週一至週五 8:00 至 17:30 及每週一、三晚上 17:30 至 20:00 排定心理師、社工師或兼任輔導人員實施個別諮商，以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

(2) 實習期間有諮商需求者，依情況安排假日諮商。

2. 主動諮商：對於有特殊需求之學生，例如高關懷、嚴重情緒困擾、自殺自傷、身心障礙學生等，由心理師、社工師主動安排約談，進行諮商輔導。
3. 轉介諮商：發現有需要諮商輔導之個案，如高關懷學生，可徵得個案之同意，利用轉介單，轉介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諮商輔導。當中心接到轉介個案後立即研究個案情況，分配給適當的輔導員。
4. 定期諮商輔導，並追蹤了解輔導成效。
5. 如個案特殊，學生輔導中心無法處理者，可轉介至有關社政單位，醫院心理或精神科，心理輔導諮商機構接受治療或服務。

- (四) 實施團體諮商：依不同的主題，集合有相同興趣或需要之學生，透過團體諮商的互動及討論，增進學生諮商輔導功效。亦可利用影帶等視訊等多媒體教材，進行團體諮商輔導活動，協助學生增進自我心理衛生知能。
- (五) 實施班級輔導：依不同的主題，並可利用視訊教材、牌卡、桌遊等表達性媒材，進行班級輔導活動，協助學生建立有關自我觀念、人際關係、情感問題、生活規劃、讀書方法等正確觀念，提升心理健康。
- (六) 輔導E化管理：建置諮商輔導E化系統，提供諮商輔導轉介與輔導紀錄管理。
- (七) 強化同儕輔導：為提升校園同儕輔導功效，設置輔導股長制度，每學期開設相關助人技巧課程及心衛演講，強化輔導股長助人知能。
- (八) 心理測驗服務：購置各式心理測驗，提供學生個人及班級團體實施測驗，並妥善統計、分析與解釋，以協助學生認識自己，促進心理衛生。
- (九) 購置圖書資料：每學年購置心理輔導有關書刊雜誌，以利教師之研習及學生之自我輔導。
- (十) 協助推廣性別平等教育：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學生輔導中心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及輔導活動，尊重彼此身體自主權和個人隱私，學習保護自己，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- (十一) 協助辦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：配合推動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工作，協助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調查及後續學生關懷輔導。
- (十二)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：設置資源教室及專業輔導老師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學業、心理、生涯等專業輔導服務。
- (十三) 原住民族學生輔導：設置原住民資源中心，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、學業、心理、生涯等專業輔導服務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